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4.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89 名激励对象归属 2,771,62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